

青岛滨海学院文件

青岛滨海学院章程

一 为全 党 ，依 主 ， 《中 人 共
》《中 人 共 》《中 人 共 促 》《
》 关 ， ， 上
修 。

二 中 ： 。 ： 。
： Qingdao Binhai University。 为： QBU。

三 ： 425 。

： 事会 举 ， 从事 会主义
事业 企业 人 位。 一 全 、 会
、以 为主、 专业 。

五 ： 中 共产党 ，以习 代中 会主义
为 ，全 党 ， 会主义 ， 人 任 ，
公 ， 养 体 全 会主义 人。

六 位： 于 一 专业 ，体 ，
先 ， 件、 ， ，优 ， 。

七 人 养 位： 养 产、 、 一 人

； 养 、 、 事、 之 代公 。

以习 代中 会主义 为 ，“以兴 为 任，以 为 ”为 ，以“ 做事，先 做人；人人 ，人人 ”为 人 ，以“ 于 ， 于 （ ） ， 于 会 ”为做事准 ，以“严、 、 ”为做事 准，以“人 为先， ， 严 ”为 ，以“ 养 、 、 事、 之 代公 ”为 养 。

八 ： 、 、 、 。

： 、 、 、 。

九 ： 、 、 、 ； ， 不 。

作 ： 入 ， 事 ； ， 争 一；

， 做 ； 俭 为 ， 准。

。

、 、 三 一个 ，下 “1992”

， 中 。 为 佩

。

一 为 、中上 以 、中下 。

二 10 12 为 。

三 ： 下， ， 们 丽 。

们人 ， 、 、 、 ，八 ， ； 习，

作， 。 军 ，使 们 ， 、 、

、 ，八 ， ； ， 伴， 写 。

伐，使 们 代 ， ， ， ， 。

“ ” 主体 。 两 上

下 一个 一个 ，下 三 不 。

五 关 准 ， 企业 人 关 。

六 业 ：

- (一) 专业 : 、 、 、 、 、 。
- (二) : 。
- (三) : 三~五 。
- (四) : 产全 业余。
- (五) : 两万人 两万五 人之 。
- (六) : 内 。

七 事会, 为7人, 与 人 、 党 人、 代 人 , 其中, 三 之一以上 具 5 以上 ; 事会 任 5 , 事 任; 事 、 世 , 事 事会 体决 人 。依 事, 其任 以 任 任 为 。 事 为 人代 , 事会 下 。

八 事会决 一 事 , 其主 下:

- (一) 事 ;
- (二) 任 ;
- (三) 作 ;
- (四) ;
- (五) , 作 , , 准 决 ;

- (六) 准 作 ;
- (七) 修 事会 , 修 准 ;
- (八) 决 人 ;
- (九) 使 关 予 其 。

九 事会会 :

- (一) 事会会 例会 临 会 两 。例会 举 2 , 一 , 6 7 份 一 。 事 三 之一以上 事书 , 事会 临 会 。

(二) 事会会 一 内举 ，也 举 。

(三) 事会 事 主 。 事 不 ， 书 其他 事 主 。

() 事 事会 会 七 事， 会 具体 、 关内 。

(五) 事 不 事会 ， 书 代 人 事会。 也 他人 ， 作 。

(六) 事会会 人 为全体 事 三 之二以上， 于三 之二不 会。 事会决 事 三 之二以上 为 ， 为 。 事会 从 ， ， 事 决 。

(七) 事会 会 决 ， 全体 事 。代 人 ， 代 人 。 书 。

二 事会。 事会 3人 ，其中举 代 1人， 党 1人， 代 1人。举 代 举 ，党 党 ， 代 代 会 。 事会 事 事会 产 ， 事 任 5 ， 以 任。 事会 一人一 。 事 主 事会会 ， 事 不 不 ， 以上 事共 举一 事 主 事会会 。

事会 使 事会 ， 事会 其 亲 人不 兼任 事。

二 一 事会 使下 :

(一) 、 。

(二) 。

(三) 事会会 决 其 。

() 事会 、 、 为 。

(五) 事 临 事会。

(六) 事会 关会 。

(七) 代 会 其他 。

(八) 代 会 况。

(九) 其他 。

二 二 事会 任 关 。

作， 使下 ：

(一) 事会 决 。

(二) ， ， 与人

， 健全 。

(三) 全 主 作， 、 、 、 全、 、 、人事、 、 业 作 决 。

() 作； 事会 予 其他 作。

二 三 党 关 。 中 共产党 会 (以 下 党)， 中 共产党 党 ， 党 。党 关 于中共 。

二 党 主 。 党 党 中 ， 以党 为 ， 作与 作作为 任，全 党 作。 为 会主义 代 、为人 ， 与 产 会 ， 养 体 全 会主义 人。

二 五 党 书 产 。 党 书 1 、 书 2 。书 上 党 依 党 作 例 举产 。

二 六 党 人 中 位。 党 与 决 、 “ 入、交 任 ”， 党 书 入 事会，党 其 他 入 、 事会。

二 七 党 与决 。 健全党 与决 。 党 、 作 作 事 ， 党 会 决 ；

、人事 事，党与，
；、交事，党
关。健全党与事会、事会，以党
与会；党决，党
、代作以事况。
二八党。党作二位党，
党，克主义位，
，信，保任。
二九党。党伍。做党作，严
党，党关，从严党。
三作。作。
党作，习代中会主义
，作，入习，促全全
全位人。
作伍。
三一党作保。健全党作，、传、、
，专兼党作人，从事党、传、、作。
中共产主义会，下个会。代
会会会，下个会。党、保
，党入。
三二一人，人，事会准。
三三（）人，人事会。
三会，主任一人，任；主任二人，
任；、人代、
代。会主中主决。
三五、书公会，、党书、

党 书 、 书 、 、 ， 、 人、
主任 会 。会 主 上 作 ， 作， 具体
； 决 交 公会 事 具体 作中 以 具
事件。

会 公 会 ， 会人 ， ， 做
会 会 。

三 六 作会 ， 、 ，
会 主 传 上 关 决 事 ； 书 公会 交 作
会 关 ； 位 作会 决 ；
作 。

会 公 主任主 ， 主任做 会 会 。

三 七 会。 会 主任1人， 主任 人，
31--41人，上 人 任。 会 任 三 ， 以 ， 但
一 。

会 、 专业 。 、
； 、 。 、 、 人
。 、 、 ； 、 准

其他 。

三 八 位 会。 位 会 20人 ， 主
任1人， 主任3人， 。 位 会 任 ， 任 三 ，
任 中 。

位 会 予 位 专业 ， 准 位 会
， 位 ， 位 ，
决 ， 位， 关 予 位 争 其
事 。

三 九 、

(一) 公 、 、 、 、 人事 、 、

与业公、交与作、信 中、 、书、
世 、 中、 、 、 ，
。

(二) 克主义 、 、专 、信
、 、 、作 、 、 、
、 、传 、 、 ，
。

任 人 、 、 任 ， 三 五 ，
以 ； ， 为一 ， 以
。 《中 人 共 》 《中 人 共 》。
一 ； 做一 。 ， 做 ； ，
； 入 ， ；关 ， 严 ； ， ；严
， ； 作， 不 ； 兴 ， ；为 人 价值，
为 。

二 人 、 不低于 准 关
准。养 保 、 保 关 会保 关 。

三 专业 人 与 人 具
位 ， 、 优 。 专业 人 、
人 。

《中 人 共 》《中 人 共 》
主 任 作 ， 严 任 任 。 专任 ， 上不
45 ， 休 一 不 65 ， 兼 一 为 以上专业
。

五 依 保 ， ；
， 业， 书 人、 人、 人之 ；
予 (为 、 、 、 、) 一

。

六、，书，
交 入 册 ， 为 。

七、， 兼优 予以

。

八 《 为准 》 关
， 习、 ， 。 关 予一
(为 、 严 、 、 其)。

九 会 会、 会 ；
。 会 下 健 、 义

。

五 与 ， 以 ，
、 作 、 。 任

。

五 一 为 (作)、
专 、 主任 。

五 二 享 与 位 。 依
保 ， 。

五 三 “ 做事，先 做人；人人 ，人人 ” 人 ，
全体 ， ，全 ，促 、 、 体、 、
全 ，且 ，使 、 专业 、 、 体 、 兴
一个 。

五 于 ，优 ， 一 为 、
一 ， 以 人为 ，以 ，为争 一

。以 为中 ，不 ， ， ， 代 ， 。

(一) 、 业 代 习，全 伍 。

(二) 作， ， 。

， 养 ， 养 ， 养 。

五 五 ， ， 准 下， 、 主 。

五 六 ， 估 ， 、上 、 个 。

五 七 全 、 、 作 ； 专业 ； 于 具体 作 。为保 ， 与 估 公 ， 兼 。

五 八 (主任) 。

五 九 、 、 () 中 ， () 中 ， 充 使 。

六 。 专业 养 ； 准； 习 (习) ， (习) 。

六 一 健全 、 、 ， 业 、 业 ， 、 估 ； 健全 、 、 、 书 ； 、 、 专业、 书 、 任 况 。

六 二 ， 人 养。 、 专业 上， ， 养

， 会 专业 人 。

六 三 “人 养、 、 传 、 会、 交
与 作” ，依 为 会 供 。

六 关 会 作 。

六 五 内 ， 、 、
、 ，促 、人 养 ，
会 。

六 六 件 ，为 人 从事
、 。

六 七 ， 倡 。倡 严
， 不 为。严 伦 ，保 临
严、 全 ，促 、健 。

六 八 ， ，
， 与 人 企业 关，促 人
养。

六 九 与 价 ， 价体 ，
人 从事 、 ， 。

七 为 4300 万元。 ：

- (一) 人 ；
- (二) 入；
- (三) 人 企业 入；
- () 会 ；
- (五) 入；
- (六) 其他 入。

七 一 人不 ，但保 下，
 偿 人 入。

七 二 ， 产 于 、业 ，任何
 个人不 侵 、 。

七 三 ， 人不 。 余
 不 于 保，不 。

七 ，依 《中 人 共 公 事业 》
 与 人 人 。

七 五 依 《中 人 共 会 》 一 会 、
 会 产 ， 关 会 ， 会 、
 会 ，保 会 、 、准 、 。

七 六 产 ， 业 主 关 。
 代 人之 。

七 七 作人 保 、 ， 关
 。

七 八 ， ， 专 会人 。会
 ； 。

七 九 主 人 作， ，
 “一 ” ， 事会 。

八 ， 以下

- ：
- (一) ；
- (二) 人事 ；
- (三) 作 ；
- () ；
- (五) ；

- (六) ;
- (七) 全保 ;
- (八) 其他 。

八 一 事 :

- (一) 两 ;
- (二) 不 债 ;
- (三) 停 。

八 二 , , 债 债 ,
事 , , 不 以 。

八 三 关 , 交
关予以 , 。

八 修 , 事会决 , 关 。

八 五 于 、 停 , 事会决
, 关 。

八 六 事会决 , 关 。

八 七 事会。

八 八 与 、 , 以 、 为准。

八 九 关 之 。

2022 6 20